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局長欽富

出席人員：黃副局長榮慶（視訊）、吳副局長瑞川（視訊）、郭主任秘書淑芳（視訊）、許處長永穆、林處長志東、陳處長海通、郭處長柏宏、林主任建良（溫正工程司日宏代）、蔡大隊長政哲、施主任惠文、李主任和宗、謝主任保釗、劉主任素娥、洪主任忠興、余法制秘書佩君

列席人員：蔡股長明貝、雷股長鵬程

紀錄：林柏州

壹、主席致詞

廉政是每個公務員都必須要遵守的，今天舉辦廉政會報，希望大家能共同來遵循會議的內容。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本局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8 月廉政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第一案

案由：「管線單位（廠商派駐人員）冒用機關名義索賄」

防弊加強作為

報告單位：挖管中心

溫正工程司日宏補充說明：

本案涉案人是捷運局指派的進駐人員，本中心於今年 3 月 31 日收到捷運廠商反映後，即主動連繫捷運局與本局政風單位進行處理，進駐本中心的人都是工程管線單位派駐的，本中心主要是監督這些人有沒有正常執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由：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機關辦理補助業務提醒事項。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相關提醒事項請務必充分瞭解，避免做出錯誤的作為。

第三案

案由：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謝謝提醒，針對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請大家詳閱簡報內容。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專案稽核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政風室

陳處長海通補充說明：

實務上擅自建造罰鍰計算工程造價都會乘以施工進度，本次政風室稽核發現本處於審查不同案件時出現計算方式不一致情形，爾後本處會統一律定計算方式，避免爭議。

洪主任忠興補充說明：

本室主要是提醒業務單位裁罰計算標準應該一致，不宜因

不同承辦人而有異。

主席裁示：

計算工程造价應該論實際完工進度才合理，建議政風室不宜單純按照法條文字限縮解釋，請建管處爾後統一乘以施工進度來計算裁罰金額。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請各單位加強申領小額補助款宣導及控管機制。

提案單位：政風室

謝主任保釗補充說明：

重申出差旅費與國旅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請各主管向同仁宣導，申請國旅補助時應扣除已報出差旅費部分，若不會操作可請本室同仁協助。另外提醒，同仁如有假日或非於辦公處所加班情形，原則上應有刷（簽）到退紀錄，例如有特殊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才可申請免刷卡加班。

決議：

准予通過，請各主管向同仁宣導並落實小額補助款管控作為。

第二案

案由：請各單位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報備登錄。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准予通過，提醒同仁遇到利害關係要分界清楚，請各單位持續向同仁宣導廉政倫理規定。

第三案

案由：為確保行政效率與效能，請各採購單位落實履約管理。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准予通過，請各採購單位注意履約管理義務，確保採購程序順暢進行。

第四案

案由：建立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補助及交易作業程序，以及身分關係揭露提醒。

提案單位：政風室

李主任和宗補充說明：

設置「補助公告專區」方式如果採方案一，若補助案有過期、廢止或內容變更等情形，管理上須由業務單位通知資訊室後，才能於網頁專區內修正，另考慮目前民眾使用習慣，個人建議採方案二。

雷股長鵬程補充說明：

關於設置「補助公告專區」方式，方案一是由業務單位將補助資訊統一上傳至本局網站公告專區，較符合監察院及法務部的建議，方案二則是由本局網站建立連結至業務單位自行建置管理公告專區，較符合本局現行做法。

吳副局長瑞川補充說明：

資訊室主任是考慮到以後網頁公告專區資訊管理的權責問題，如果在本局網站開設專區，未來公告內容要維護，或過期要下架，都應該由各業務單位自己管理，而不是由資訊室負責，這部分我會再跟資訊室討論如何在局內系統設置入口，讓各業務單位直接透過系統上傳跟下架。

決議：

(一)設置「補助公告專區」部分，採方案一由資訊室在本

局網站增設補助公告專區後，由業務單位統一將補助資訊上傳至專區，並由上傳單位負責公告資訊維護及下架。

(二)周全補助／交易作業程序及身分關係揭露提醒機制部分，請業務單位依府函規定辦理。

陸、臨時動議

案由：9月5日至10月5日為本年度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授權查調期間，請申報義務人注意。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請申報人注意授權期間。

柒、散會：下午3時20分。